

建设单位	广东中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中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船舶生产厂房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北二路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厂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李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投资人民币 7138.76 万元，年产 40 米高性能碳纤维船舶 8 艘。对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现有集配车间、管子车间、舾装服务车间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适应高性能船舶的生产。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郭磊	调查时间	2019.8.10	陪同人	李工
检测人员	杨杰鑫、彭佳、黄倩雯	检测时间	2019.9.25~27	陪同人	李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丁酮、乙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正丁酯、丁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臭氧、木粉尘、碳纤维粉尘、电焊烟尘、振动、紫外辐射、噪声。</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除了 2# 车间（舾装）打磨岗位的碳纤维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出限值要求外，该项目其他工种生产性毒物、工频电磁场、噪声、振动、粉尘的浓度或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购买合格的防振动手套并要求接触振动作业的员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佩戴，建议企业制定规定制度，强化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特别是针对打磨作业防尘口罩及防噪耳塞的佩戴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职业健康监护。 3)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健康检查。 4) 增加 2# 车间打磨工序粉尘抽排系统的风量，移动式抽排罩口尽量靠近产尘点，缩短打磨时间，为打磨工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并定期更换。 5)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建议计划本次评价完成后 30 日内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 6)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审核或备案。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生产工艺、操作频率描述的内容； 2) 补充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调查、分析和评价内容； 3) 提出针对外包作业的职业卫生防护建议；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